

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，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变更情况

经营范围变更情况：

本次经营范围变更，仅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“购电、售电、电力供应”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公司章程变更情况：

变更前：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第十一条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太阳能、新能源、清洁能源开发设计及综合利用；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咨询服务、节能方案设计及咨询服务；节能产品的设计开发、建筑节能产品的开发；节能改造工程施工、建筑工程施工、中央

空调工程施工；热电站建设及配套服务；批发：节能产品及空调设备；热泵产品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拟变更后：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第十一条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太阳能、新能源、清洁能源开发设计及综合利用；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咨询服务、节能方案设计及咨询服务；节能产品的设计开发、建筑节能产品的开发；节能改造工程施工、建筑工程施工、中央空调工程施工；热电站建设及配套服务；批发：节能产品及空调设备；热泵产品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；**购电、售电、电力供应**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为准。

二、变更经营范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经营范围，是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范围的拓展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。

三、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需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

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14日